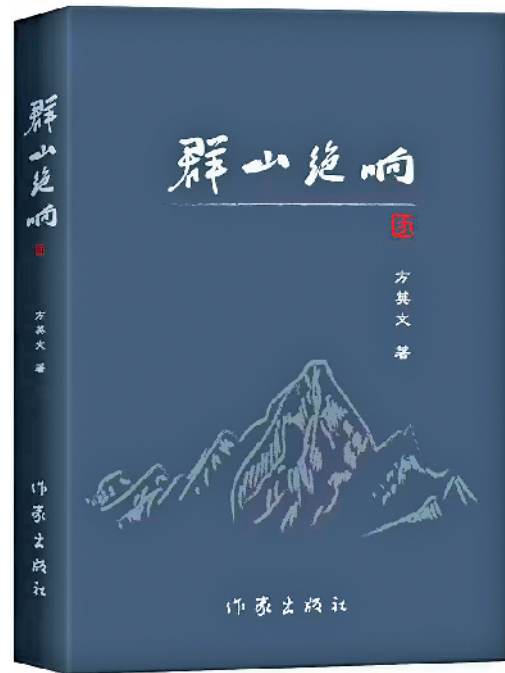


# 第一次投稿的故事

方晓蕾



## 《群山绝响》再版记

方英文

“人世几回伤往事，山形依旧枕寒流。”这几年的自然天气一如人世脾气，跌宕难测。冬月中旬了，西安不冷反暖，毫无下雪征兆。于是从刘禹锡的诗句里借来片砾寒流，醒醒脑壳。寒流与春潮，各有其德也。

不过心底里的季节情绪，是任谁也无法预报的。偶起微澜春波，也不必惊惶。同楼的刘胖子，校友，迷书法、爱美酒、好善言。经常夜里拎来佳酿，对酌闲话。三次要我搬出《群山绝响》手稿翻看，称某收藏家有意；又谬妄说当代作家拿毛笔写长篇，未闻第二人吧？呵呵。胖人爱笑，呵呵已醉。又问出版六年了吧？该再版喽！肥掌相击，啪啪带响。值得吗，我反问道。胖刘说四大名著为啥一版再版？因为是毛笔写的。猛一听，颇为雄辩；细一回味，不禁哑然。晒笑这人一发胖，逻辑也同步紊乱了。

上网遨游，方知传看与诵听者，一直興味递增着。专家析文与读者评论，字数超过百万了。签名本高价倒腾，且发现盗版……看来再版事宜，可以列入日程。

然而书运如人运，只看是否遇见青眼编辑。《群山绝响》能够再版，全因幸逢贵人。天意作美，人事鸣谢。鸣谢编、审、校，及美编设计所付出的才华与心血。

此志。

## 专家点评《群山绝响》

英文兄此作发乎情止乎礼。对昔日生活之泥泞窘迫，看得真切，又有天高云淡的宽余旷远。如此襟怀，如此态度，有传统的底子，也是心性修为。因此，《群山绝响》与诸多同类题材的作品断然不是同类。它眼光别具，所见迥异。

——李敬泽

是少年颂歌呢还是少年哀歌？这是一个时代的绝响。无数人经历了那个时代，有心人难忘，有志者记录，有佛眼的少年使哀痛凝固化珠为不朽的艺术。元高婴啊，你是那个时代无数少年的化身啊！

——周涛

如果说方英文的《群山绝响》延续拓展了自己博雅温婉的叙事风格，并没有错。但是你可读出了作者对自己的颠覆？平淡中深藏沉郁顿挫，平易亲和中尽显宽阔气象。小说通过一个乡村少年的心智成长，概括了一个时代的精神历程，在悲悯的人性书写中，完成了对一个时代的凭悼。

——李国平

《群山绝响》取材于四十多年前的乡村生活，精细逼真地还原了一个时代的落寞与孤零。众生不易，却皆能顺应与变通，展示出令人叹息的生存智慧。亲情爱情纯净动人，哀而不伤；笔法微妙、修辞婉讽；自然状写尤为妥帖，诗、音、画三美兼融。

——件埂

《群山绝响》小事含大义，从容显张力。这部可读耐读的长篇小说，通过奇崛瑰丽的文学话语，饱含着对社会演绎与人性百态的梳理与整合，写出了城乡二元分治格局下的种种敏感而强烈的具体社会效应，诸如物价与供给、阶层与落差、宗教与伦理、民歌与灵异……小说写到这个份儿上，就不止是写个故事、写个人物，而是真正跨越了文学殿堂、逸出了文学，延展并兼备了史学、社会学、心理学、文化学和经济学的价值与意义……可以说《群山绝响》是中国当代文坛的一个重要收获。

——张志春

这是一部内蕴丰富深远的小说，对于不同阶层的人物性格均有着精准的把握，举重若轻地反叙了历史化的宏大叙事、英雄化的审美风格，显示出独有的价值意义。

——周燕芬

# 平利美景任你游

何娟

从安康市区驱车半小时，便到了到平利地界老县镇，到平利若没到老县镇蒋家坪茶山，就等同于“不到长城非好汉”。顺着盘山公路蜿蜒而上，蒋家坪茶山在云雾的包裹中若隐若现，阳光淡淡地撒在茂密的林间大道，一股草木的香味迎面扑来。途经平安居小广场，要去看看那棵高十米、需三人合抱的千年老鹰茶树，老鹰茶因性甘凉，有兰麝之香，经夜不馊，不仅可消暑消食、去腻减肥，还能解毒消肿、灵心养神，被称为“长寿茶”。

喝了老鹰茶，拐了几个弯，远远瞧去，有一处像驼峰一样隆起的山包，这就是蒋家坪茶山。茶山生机勃勃，一垄垄茶树犹如连绵的碧浪，形成层层叠叠的“茶梯”。沿石阶而上，总会遇到很多慕名而来的游客穿行于茶园间。

站在茶山顶端，蓝天白云竟让人感觉近得触手可及，迎着山风，漫山遍野沁人心脾的茶香沾染于衣袖间，心也跟着静下来，人不得不跟随茶香，感受那独特的韵味，领略这小叶子所蕴含的世界，敬佩春人的智慧和艰辛。

如果说三月的春天在武大的樱花雨，在婺源油菜花田，那么四月天，你一定要来平利的龙头村。清澈的冲河环村缠绕，行如游龙，走过那绿荫成道的牌楼桥后，“白墙青砖黛瓦，小桥流水人家”的田园美景便映入你的眼帘。驻足间，就能听到欢快的唢呐锣鼓迎客曲，热闹的舞龙舞狮热热闹闹。

走进茶园，你可以边嗅着淡淡的茶香，边观赏茶园实景演出，你还可以到飞行营地搭乘直升机，在惊险刺激中鸟瞰“龙头”全貌。逛累了，随便路过哪家，热情好客的主人都会邀你品一杯清香的平利富硒茶；无论歇息于哪个农家乐，主人都会为你奉上一腊肉洋芋粄、木耳炖土鸡、干萝卜条炒瘦肉等农家特色佳肴，还会自豪地向你炫耀：猪是自家养的、鱼是自己钓的、蛋是自家下的、菜是自家肥浇的，包谷杆儿酒也是自家酿的，连掌勺和端菜服务的都是自家的，满屋子充满了茶香、酒香、肉香和欢笑，保你大呼过瘾，吃到月上枝头，燕归檐下才肯作罢。

长安区的洪福茶山坐落于平利县的东大门，沿着茶山N个“之”字路，但见翠绿的茶楼层层叠叠，与山花相互映衬，勾勒出春意盎然的五彩画廊。站在陆羽广场，在花香四溢中欣赏着万亩樱花、茶花和梨花竞相齐放的视觉盛宴。

你若想感受策马奔腾的潇洒，抑或牵马漫步的闲适，那就移步到县城附近的马盘山。在这里，你可告别都市的嘈杂与繁华，静心畅享自然风光，让身心释放。白天，带孩子在山林间采古茶、捡松塔、摘野花，冒不吨儿还能遇见机灵乱窜的小松鼠；晚上，站在山顶观景房的露台或躺在坐落于青翠山林间的小木屋，透过天窗看漫天繁星，听风吹阵阵涛声，别有一番滋味。在异域风情的蒙古包，三五好友围坐篝火，羊排被炭火烘烤的“滋滋”作响，烤羊肉的味伴随着袅袅炊烟，这才是最美的人间烟火。

盛夏七月，若想寻一处身与心的清凉，就到平利的天书峡。这里一步一景，幽谷崖深，怪石异洞，碧水流泉，瀑潭相连，茫茫林海间常年青纱薄雾萦绕，莺歌蛙鸣悦耳，盛夏枝密叶厚、浓荫遮地。

盛夏七月，若想寻一处身与心的清凉，就到平利的天书峡。这里一步一景，幽谷崖深，怪石异洞，碧水流泉，瀑潭相连，茫茫林海间常年青纱薄雾萦绕，莺歌蛙鸣悦耳，盛夏枝密叶厚、浓荫遮地。

盛夏七月，若想寻一处身与心的清凉，就到平利的天书峡。这里一步一景，幽谷崖深，怪石异洞，碧水流泉，瀑潭相连，茫茫林海间常年青纱薄雾萦绕，莺歌蛙鸣悦耳，盛夏枝密叶厚、浓荫遮地。



去，去，狗嘴里吐不出象牙，你快抄地址吧，抄完就把报纸还回去，别老黏糊不清，我晚上再抄作文行不？

晚上？那你得熬夜了，自习课你是没法抄了。为啥？

刚肖老师不是说晚上开班会吗？呵呵，开完班会，你就不是阮茵了。

她一脸不解地看着我。

你忘了？那天给肖老师收拾家的时候，他说开班会后，我当班长你当学习委员的事。今晚开完班会后，你就是阮委员，而不是阮茵了。

去你的。她嘻嘻哈哈地又转过身到自己的座位上了。她的笑声太大了，让那边几个同学回过头来看我们。阮茵也无所谓的，反正都是同学，大家都知道我和她一个院子，从小一起长大，她的婆还喊我孙女婿……虽然平日她文静，也故意避开我，但此时我知道她故意这样做的。女孩子啊，有时候就有那么一点小心眼，总是斗来斗去的。果然，李红梅在那边看着我们。

我装作没看见的样子，但李红梅叫我：方英安，不好意思，刘向东要先用一下报纸。

我知道她的意思，她在乎阮茵对我的态度，也在乎我对阮茵的态度。她是故意拿刘向东刺我。刘向东一直喜欢她，我们大家都知道的。他们俩本来正好门当户对的，都是商品粮户口，都是干部家庭，学习都一般。但她好像对刘向东不太感冒。可是我对她也不感冒啊，只是报纸吸引我。若说还有别的原因的话，就是还有我妈妈的因素。不是说我妈妈势利，但当娘的，心里其实只有自己的儿子，别看我只有15岁，但我知道母亲其实过早的操心我的婚事了。她一个识字不多的农村妇女，能想到的只有这些，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农村，哪一个不是十几岁就定亲的？

我越来越大了，自然该考虑婚事了。母亲永远不会知道我会考上学走出狮子口，因为没有先例。而且在那个年代，像我这样家庭出身的孩子唯一的出路是当农民，好点地找个媳妇，结婚生子，还有人伦之乐。差的呢？连媳妇都找不到。虽然阮婆说我是她孙女婿，可母亲从来不做非分之想，她觉得我配不上阮茵，至少是家庭配不上。我想在1985年以前周围所有的人对我的看法是等同母亲的，在他们的眼里，我若不努力，是连媳妇都找不上的。虽然周围很多人知道我有一个小媳妇叫阮茵，但那是嘲笑，当不得真的。所以，当1985年秋天，我上初二没多久，好像是中秋节前几天吧，家里多了一个名叫黄桂英的大姑娘时，所有人都知道那是母亲给我预备的媳妇。

只有我不知道，我那时虽然没有设想过自己的前途，我虽然生活在那样的环境，但我与所有人一样，还有着自己的快乐和浪漫，而我那样的年龄也许还来不及像母亲一样考虑那么现实的问题。对黄桂英的到来，所有人是敏感的，只有我是迟钝的，一直以为还仅仅是母亲的娘家外甥女。

当然，母亲也有母亲的智慧，或者说是母亲的狡黠。她从不对我明说，她也不对大家明说，她也在观察事态的发展，或者在观察她儿子的能力。她的想法是多一手准备，她的儿子若有用，自己有事找到一个媳妇，而不用她这个当娘的操心，那何乐而不为呢？万一他的儿子没有能耐，她就手里有人，心中不慌。现在，她看到她那十五岁的儿子不算太坏，还有一个名叫李红梅的女孩子喜欢，她是打心眼儿赞成的。

为什么赞成呢？多好的事啊，人家本来是商品粮户口，父母又是干部，更重要的，李红梅的母亲是供销社的主任，她自己开一个小卖部，批发卖的若是自己的亲家，那是多么方便的事啊。但母亲又忧心忡忡。小安怎么能被李红梅看上呢？仅仅因为学习好？那时，虽然家庭以平反，也允许考学了，但小安能考走吗？这是未知数呢。

方英安，你把报纸还给我，刘向东要看。李红梅又不耐烦地喊。

给你拿去。我还没说话，阮茵扭头拿过我课桌上的报纸扔了过去。有什么稀奇的，不看就不看。阮茵牵拉着脸说。

你怎么这样啊，李红梅不高兴地说。

阮茵要回话，我拉了她一下，她闭上了嘴。我跑过去，拣起报纸，递给她，说：对不起啊。李红梅这才算了。回到座位，我刚坐下，阮茵回头看了我一眼，瞪着我，说：没出息。

我笑了。她站了起来，没好气地说：笑什么笑？还不回家吃饭。哦，该回家吃饭了。

阮茵，别看我青梅竹马，我的事你总不能全知道吧。我一脸坏笑地说。

哎，他给你写信，我怎么不知道？

阮茵，别看我青梅竹马，我的事你总不能全知道吧。我一脸坏笑地说。

是啊，现在到处都是他的作品，我想他一定会成为伟大作家的。他给我写过几次信，也回答了我问的怎么投稿的事。

哎，他给你写信，我怎么不知道？

阮茵，别看我青梅竹马，我的事你总不能全知道吧。我一脸坏笑地说。

见老师这样说，我便不管下面小声“嗤嗤”地讥笑，朗读自己的作文了。

几百字的作文，一会儿朗读完了，下面竟然没有一点反应。我沮丧极了，不知怎么办才好。过了好半天，突然掌声大作。听到密集如雨的掌声，我的脸竟然红了。

肖老师说：同学们，方英安同学的作文好不好？

好！

好在哪儿呢？

真实，有人嘛。

还有呢？

形象。

还有呢？刘向东，你说说。肖老师点名。

刘向东是个一米八几的大个儿，是达仁中学第一高，坐在最后面，他站起来比所有人都高。但他说话声音细细地轻轻地。

刘向东你是女孩子啊，扭捏什么？大声点。肖老师笑着说。

肖老师，我觉得方英安的作文有真情实感。

好，很好，我等会儿再点评分析方英安的作品，现在请阮茵朗读自己的作品《我的爷爷》。

听到肖老师称呼我的作文为作品，我的心里怪怪的，在我的心里，作品是多伟大的词啊。自己不小心一下子就写出作品来了，真是了不得。

这节课我真出了尽了风头。尤其是肖老师开始说我的作品够发表水平了，让我的心里痒痒的。可是怎么才能发表呢？那时我能见到的报纸只有山西省的《语文报》，我们班的李红梅就订阅了一份，平时李红梅常把《语文报》塞给我看。所以下课，我就瞧瞧对她说：红梅，把你的《语文报》借我看看，行吗？

好啊，你作文写得那么好，可有我的功劳哟。她笑眯眯地说着，顺手把最近几期报纸给了我。

谢谢啊。

你怎么那么客气啊。

我其实是真心谢谢她的，她平日里十分珍惜自己的报纸，一般人都借不到的。在1985年的狮子口河，很少有人私人订阅杂志报纸的。没有那个闲钱。私人订阅报纸杂志的，只有个别有爱好文学的年轻人，还有就是领导干部。像李红梅这样的学生拥有一份自己的报纸，基本没有，而且还是新闻。但人家李红梅是谁啊？区委书记的女儿，母亲还是供销社的主任，不订一份报纸反倒是新闻了。不过李红梅订《语文报》好事儿了我，她自己学习最差，更讨厌作文，可是因为她喜欢我，和我家又住的近，我妈妈开小店时，又在她妈妈那儿进货，来往稍微多一点，所以我算是近水楼台先得月吧，基本每期报纸都是我先看的。

你怎么又看她的报纸啊。阮茵见我拿着《语文报》不高兴地说。她知道李红梅有点喜欢我，所以最讨厌我看她的报纸了。

我说，你别小心眼好不好？把你的作文用稿纸抄一遍给我。

干吗？

投稿啊。

肖老师不是说我们的作文够发表的水平了吗？我就投稿。看《语文报》就是抄投稿地址的。

哦……我的能行吗？

试试吧，说不定发表了呢。

你会投稿吗？

你别看不起我，我没发表过作品？难道我连投稿都不会了？你知道那个才来的雷祥文老师不？

就是马上要给我们带化学的雷老师？

是啊，他来的时候我就认识了，他写诗，发表过，订有好多《诗选刊》，还借给我看，我问过他投稿的事。原来张绍琪老师也对我说过啊。

没想到你这么喜欢文学，知道还这么多。

还有呢，我不是有个堂哥吗？

就是上学期张绍琪给我们朗读的那篇《桥》的作者？

噢，你竟然记住了。

你当时不是对我说过吗？笔名叫文英，西北大学毕业，后在商洛群艺馆工作，发表了好多东西，是个有名的作家。

是啊，现在到处都是他的作品，我想他一定会成为伟大作家的。他给我写过几次信，也回答了我问的怎么投稿的事。

哎，他给你写信，我怎么不知道？

阮茵，别看我青梅竹马，我的事你总不能全知道吧。我一脸坏笑地说。

哎，他给你写信，我怎么不知道？

阮茵，别看我青梅竹马，我的事你总不能全知道吧。我一脸坏笑地说。

哎，他给你写信，我怎么不知道？

阮茵，别看我青梅竹马，我的事你总不能全知道吧。我一脸坏笑地说。

哎，他给你写信，我怎么不知道？

阮茵，别看我青梅竹马，我的事你总不能全知道吧。我一脸坏笑地说。

哎，他给你写信，我怎么不知道？

阮茵，别看我青梅竹马，我的事你总不能全知道吧。我一脸坏笑地说。

哎，他给你写信，我怎么不知道？

阮茵，别看我青梅竹马，我的事你总不能全知道吧。我一脸坏笑地说。

哎，他给你写信，我怎么不知道？

阮茵，别看我青梅竹马，我的事你总不能全知道吧。我一脸坏笑地说。

哎，他给你写信，我怎么不知道？

阮茵，别看我青梅竹马，我的事你总不能全知道吧。我一脸坏笑地说。

哎，他给你写信，我怎么不知道？



开学后，第一天第一堂课就是语文，这也是新班主任肖琪玮和初中二年级一班45名同学第一次见面。这话也不太准确，因为住在街道附近的一些同学都已经和肖老师见过面了，但他还是在课堂上郑重其事地做了自我介绍。

他拿起粉笔在黑板上郑重地写下“肖琪玮”三个字，然后说：我姓肖，名琪玮。大家知道琪玮的意思吗？没见过人回答，他自己继续说：琪玮是两种玉，美玉的意思。我不能成为美玉，还是要靠大家的，你们努力学习，考上了学，出人头的，我这块美玉才能大放光彩，否则就是石头一块。不过丑话说在前头，谁要不好好学习，有十分力只使出九分，那就别怪我不客气了。好，现在开始上课。

第一堂课，肖老师并没有让我们打开新课本，看着同学们面前已经把崭新的初二年级的语文上册课本打开了，肖老师说：大家都收拾起新课本，我们这一堂课讲初一期末考试的语文试卷。上一学年的语文课是张绍琪老师给大家代的，这学期张老师和你们的前任班主任都考上大学走了，他们的课和他们的责任都有我来承担。我不看过去的成绩，也不管你过去的学习态度，我只看你们现在的学习态度。好，方英安同学，你来发上学期期末语文试卷。我呢？点一下名，认识一下同学。

听他这样说，我就走到讲台上，把厚厚一叠试卷拿来，按名字发下去。我上学期是学习委员，这话就是我被包的。但今天肖老师一开始就叫我的名字让我发试卷，我感觉真是不一样，见同学们看我的眼光也不一样。有什么不一样呢？好像不不仅仅是过去的无所谓吧，还有羡慕。作为学生，谁不想在新来的老师眼中留下好印象呢？而我轻易地做到了。

我很快就发完了卷子，但奇怪的是少了两份试卷，没有我和阮茵的，见肖老师还在点名，我又不好问，就安安静静地坐在座位上。

阮茵回过头来问：我的试卷呢？

我摊了摊手，说：也没有我的？

完了，该不是要挨批评吧？她一脸的疑问。

怎么会？你的语文118，我的满分，怎么会挨批评？我看是要表扬我们。见我这样说，阮茵才心满意足地转回了头去。我是随口说的，但说完后，自己一想，可能真是如此，否则肖老师把试卷留着干吗？

我们所有的考试成绩在放暑假时就知道了，学生手册上记着。因为我的语文学得一贯好，但见到语文是120分的满分，自己也很惊讶。语文不同别的课，只要还有作文，作文谁能得满分呀，何况当时改语文试卷和教语文的是张绍琪老师。他本人是一个作家，发过一些诗歌散文什么的，还经常在当时的《镇安文学》上发表民间故事，是商洛地区作家协会的会员，他眼高着呢，能给我满分。但放假时张老师就走了，他考上了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，那时他的女朋友在陕西体操队，已经在西安了，所以他早早地去了，先会女朋友了。所以我虽然一直想看给我作文的评语，但是却没有机会，现在呢？机会来了，同学们都在看自己的试卷，叽叽喳喳的，我却干着急，还是见不到卷子。

暑假的时候，我和阮茵说起过语文成绩的时，当时对比了半天，我们确认80分的基础知识都是满分，而作文我是满分40分，阮茵是38分，只扣了两分。阮茵的语文也学得很好的。

肖老师终于点完了名。他说：安静，同学们安静一下，在讲评试卷以前，我要请两位同学上台来。方英安，阮茵，你俩到讲台上来。

我和阮茵慢腾腾地走到了讲台上。他说：你们俩是不是没有拿到试卷？试卷在我这，我仔细看了你俩的试卷，真是不错，且不说基础知识，那是死知识。你们俩的作文特别好，够发表的水平了。

他又转过身对大家说：同学们，我们让阮茵和方英安两位同学把他们的作文朗诵一遍好不好？他们朗诵完后，我再给大家分析他们的作文好在哪儿。

好，大家齐声大喊，夹杂着掌声。

方英安同学先朗诵吧，他把我的语文试卷递了过来。

这次作文的题目是：我的XXXX（写自己的一位熟悉的人物）。我写的是我的父亲，题目是：我的严父。我大声朗读起自己的作文了：题目《我的严父》，作者方英安。下面哄堂大笑，我听到阮茵也在笑。我尴尬极了，停了下来，无助地看着肖老师。

笑什么笑？以后大家朗读自己的作文都要这样。方英安，继续。肖老师严肃地说。

在飞红流绿的大都市已经二十多年了，很少见过雪。每当看到街头那些五颜六色的棉衣，包裹着一个笨重的身体，嘴里喷着热气，缩手缩脚地急急前行时，就不禁想起儿时那冰天雪地的冬天。

只要立冬一过，洋洋洒洒的大雪总要在空旷的原野上几场。初始是细雨，渐渐转成飞雪，不紧不慢的朦胧着视野。一夜寒冷，遍地萧瑟，一家老老少少全像冬眠的动物一样，静静地躺在夜晚床上听着外面狂风劲吹，刮得窗户上贴的塑料纸呼呼哧哧抖动，便知道一场大雪不期而至。早上推开门，啊！外面果真一片银装素裹，茫茫大雪已经把门坎围得严严实实。

早晨起来第一件事，便是跟在大人屁股后拿着铁锹，召开清理厚厚的积雪。从门前到院外，大人们一边铲雪，一边嘴里嘟囔着：“今冬麦盖三层被，来年枕着馒头睡。”偶尔，头顶上的树枝被风一吹，呼啦啦落下软软的一团，砸在头上，肩上、背上，手上一哄而散，像个魔术。人们欢呼，人们惊奇，雪给世界带来了严寒，也带来了生动。

雪慢慢地停下来了。不一会儿，太阳也露出了，微黄的阳光照在银白的大地上，把人的眼睛刺得生疼。这时，孩子们高兴起来了，在院子里，大路旁忙着堆雪人。形体堆好了，最费工夫的是眼睛、鼻子、耳朵和嘴巴，便伙在雪人前精雕细刻，仔细打磨，两只手冻得通红也在所不惜。栩栩如生的形象显示出来了，再找一截白棍插在雪人的嘴巴上，搞成抽烟状，头上再雕刻一顶戴帽檐的绒帽子，打扮得越滑稽越欢喜。

雪人堆好了，几个小伙伴相约去村里的水坑边看冰封的水面。见水坑里冰层厚实，先试着走上去，知道很安全，便在冰面上滑行，不时有人跌倒，摔得仰面朝天，让人笑得心口直跳。

还有人在冻得厚厚的冰面上推铁环，打翘杠。这时候，冰面就成了天然滑冰场。

冰面上的活动玩累了，伙伴们便互相追逐着往家里跑，一路上雪球乱飞，看谁抓起的雪团团砸人砸得稳准狠，一会儿便演变成两拨孩子的打雪仗，你一把，我一把，把雪团团摔得到处乱飞。每个人身上到处都是雪沫沫，谁要被雪球摔进脖子里，周围立刻就是一阵喝彩声。被雪球不经意击中的小伙伴，马上大叫一声，然后沮丧地抖着衣领，那神态狼狈极了。

回到家里，家长见我们衣衫不整，浑身湿巴巴的，两只手冻得像红萝卜，免不了要挨一通训斥。

这时候堂屋的火盆里正冒着柴烟，几根木柴架着黄灿灿刚剥去苞叶的玉米棒。几个馋嘴的孩子闻到浓郁的香气，急得猴子一般弯下腰去，把嘴对着火盆里冒烟的地方呼呼吹上几口，看着火苗升起来了，赶快把几手冻僵的小手凑上去去取暖。外面冰天雪地，屋里姊妹几个坐在火堆旁烤火唠嗑，这是一种少有的享受。火盆里不是干柴木炭，满屋子烟雾缭绕，呛得眼泪鼻涕一块流。为了转移烟熏火燎的不适感，大人们拿来一大把黄豆，过一阵丢进火中几颗，用火钳搅几下，然后就是嘭嘭几声爆响，用手迅速捏出开花的豆子填进嘴里，那滋味比现在吃油炸麻花还美。

最闲不住的是那些可爱的孩子，他们唱着歌儿，一颗心像野外凌寒傲雪的寒梅，任冷风飕飕，任雪花飘飘，总是斗志昂扬，一往无前。年轻真好，他们什么都不怕，在屋里烤会儿火，只要身上稍微一热，两脚就像长刺了一样想往外边跑，看到房檐下挂着尺把长的冰凌凌，便找来一根木棍打下来，拿着它放到嘴里嚼几下，冻得倒抽几口凉气才算心满意足。

儿时的冬天，尽管一片冰天雪地，却藏着我永远的记忆。

# 最忆故乡冬

郑长春